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黃慧玟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2575)

電子信箱：sa56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9002082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」業經本府109年2月11日府秘法字第1090020826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本編制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第5項規定，函送考試院備查，並副知本府秘書處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刊登政府公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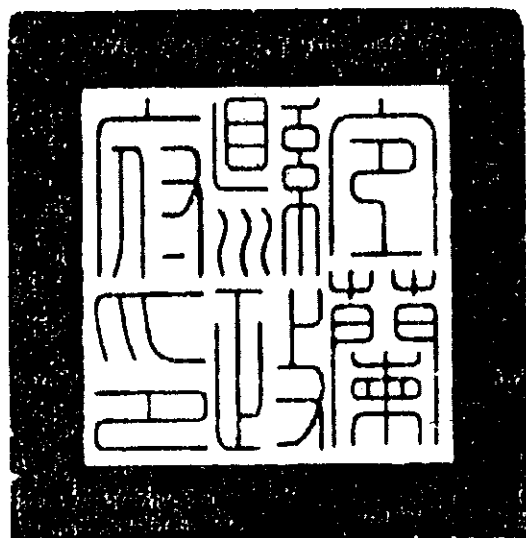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均含附件)

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90020826B號
附件：如後附



修正「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」，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生效。

附「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」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

| 職稱 | 官等 | 職等 | 員額 | 備考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局長 | 簡任 |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| 一 | | |
| 副局長 | 薦任至簡任 |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 |
| 秘書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一 |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 | |
| 科長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十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 |
| 分局主任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 |
| 審核員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二 | | |
| 股長 | 薦任 | 第七職等 | 十五 | | |
| 稅務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四十三 | | |
| 科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十八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 |
| 助理稅務員 | 委任 |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二十六 | | |
| 辦事員 | 委任 |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九 | | |
| 書記 | 委任 |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| 十一 | | |
| 會計室 | 主任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| 科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| 佐理員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三 |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 |
| 人事室 | 主任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| 科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政風室 | 主任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| 科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合 | | 計 | 一四八 | | |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原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政風室書記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生效。

